

收文編號：1100001288

議案編號：1100329071003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033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連續二年度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管字第 110400016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5 項，請本部國有財產署於 1 個月內提出連續二年度以相同事由（防治登革熱疫情相關環境清理業務、繳納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二冊第 940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財政部部、次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均含附件）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連續二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書面報告

一、連續二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原因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107 年、108 年及 109 年度編列防治登革熱疫情相關環境清理業務費及地價稅，因執行過程中經費不敷，除自行調應外，僅以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茲說明所需經費不足理由及支應必要性：

- (一) 因全臺灣持續發生登革熱疫情，且登革熱為法定傳染病，有危害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之虞，國產署為積極配合環境、衛生主管機關防治登革熱病媒蚊，及加強辦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環境清理工作，一經發現環境髒亂、堆置積水容器等相關可能孳生病媒蚊情形，立即僱工清理，致環境清理案件增加，為免危害人民健康而必須支應清理費用。
- (二) 國產署近年為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報奉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並針對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案件，訂定「被占用且尚無使用補償金列管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分期分區處理計畫」，追收使用補償金，積極辦理國有土地活化利用事宜，增加相關使用補償金、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致須依國有財產法第 8 條規定繳納地價稅標的數量亦隨之增加。因屬法定稅賦，故有支應必要。

二、近三年二項業務經費執行情形

(一) 國產署防治登革熱疫情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經費調應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	決算數
107	23,133	5,911	18,930	47,974
108	20,986	9,591	28,118	58,695
109	45,802	16,632	-	62,434
110	60,000	-	-	-

(二) 國產署地價稅繳納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經費調應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	決算數
107	661,799	2,446	45,568	709,813
108	697,483	1,857	31,985	731,325
109	693,297	53,213	-	746,510
110	737,909	-	-	-

三、結語

防治登革熱疫情相關環境清理業務及地價稅費連續動支第二預備金確屬實需，國產署 110 年已增加相關經費項目額度，爾後仍將賡續視業務需要核實編列預算，積極爭取經費，並注意預算執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